

培养宪法意识坚持从青少年抓起

□ 唐郭森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。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，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。我国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正式实施，是为“八二宪法”。2014年11月1日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》，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。今年，“宪法宣传周”的活动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。

构建基本共识，培养宪法意识，可谓宪法实施的重要基础。当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具备宪法意识，法治中国的未来也会更加光明。在笔者看来，青年的宪法意识要从四个方面来构建。

首先，要坚持历史观点。宪法体现着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，这要求我们动态地树立宪法意识，把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年来的法治历程铭记于心。例如，杭州设有“五四宪法”历史资料陈列馆，并将其打造成为宪法宣传教育的“金名片”。创新宪法宣传教育，对于增强青年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意识具有重要意义。

其次，需要运用系统思维。要充分认识到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特殊地位，让宪法知识、意识、精神、实施全面展开落实，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大局。近年来，我国着力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健全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，宪法实施更加有效。培养青年宪法意识也要从系统上把握，将打造宪法思维、树立宪法权威、保障宪法实施联系起来，推动青年形成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与此同时，还要紧密联系实际。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、吸纳新经验、确认新成果，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。可以看

到，历次国家宪法日都设置了主题。比如，2018年的“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”，以五个动词为号召；2019年的“弘扬宪法精神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，呼应十九届四中全会主题。宪法宣传教育应当贯彻于各领域、各行业的普法工作全过程，促使青年在具体语境中领会宪法意识，在实际工作中践行宪法意识。

还有一点不可忽视，就是要把握青年特点。宪法意识培养，要坚持从青少年抓起，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、树立

宪法法律意识、养成遵法守法习惯。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，要抓住青少年、网民等重点群体，抓宪法纪念、宪法宣誓、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，抓学校、社区、媒体等重点阵地。

强化宪法意识，必将有助于厚植依法治国的精神土壤，为宪法实施和增进人民福祉提供坚实的理念基础。设立国家宪法日，是增强法治观念、弘扬法治精神的有效途径，有助于提高公民对宪法的关注度和认知度，增强广大青年的宪法意识，使年轻人成为宪法的自觉遵守者、忠实崇尚者与坚定捍卫者。

从居民需求出发 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

□ 马亮

近日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提出要加快建设一批试点项目，进一步推动“十四五”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贯彻落实。这使“嵌入式服务设施”的概念深入人心，也为推动社区治理现代化指出了方向。

社区承载着各种公共服务与生活类服务，需要满足居民在托育、就业、养老、助餐等方面的服务需求。近些年来，我国大力推动“一刻钟生活圈”，建设完整居住社区，在社区引入家政服务，都在把社区作为各类服务提供的基本单元，着力夯实社区服务基础能力。

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，既有助于打造“不出小区”的社区服务，也有利于提供家门口的工作机会。居民特别是行动不便的老人、儿童和残障人士可以就近得到各类服务，这将极大地提升他们的幸福感。社区服务设施提供的就业机会，也吸引人们就近工作，并推动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市民化。

“嵌入”是一个重要概念，指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的一种状态，使服务设施与社区融为一体。嵌入意味着双向互动，既让服务设施嵌入社区，也让社区融入服务。因此，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，不是另起炉灶、推倒重来，而是要利旧改造，最大化利用社区公共空间，为各类服务设施提供拓展空间。

嵌入不仅是硬件基础设施在社区空间的嵌入，也指这些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与服务提供等方面的柔性嵌入。因此，只有正确理解和把握嵌入的概念，才能真正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建设工作。

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，要充分挖掘潜力，最大化利用社区空间，使过去废弃闲置的空间焕发生机。要特别关注

社区服务的综合体建设，将各类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。比如，北京市一些街道和乡镇提出“共生社区”的概念，对单位大院和胡同小院进行空间改造与功能升级，使各类居民能够得到照顾，达到社区居民的和谐共生。

嵌入式服务设施如何建设关乎居民福祉，也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。要在社区服务设施的规划、立项、建设、运营和评估等环节广泛吸纳民意，使其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理念的重要载体。

比如，成都市积极推动社区参与式预算，2018年出台《关于创新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经费保障激励机制的意见》，建立社区保障资金，保障居民对资金使用的事决策、评价监督等权利。这使社区保障资金的使用更加符合居民需求，也能够更好地得到居民监督。

城市社区的形态多种多样，不同规模、区位和类型的社区，对服务设施的需求不同。因此，也需要充分考虑居民需求，切实从居民需求出发设计和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。

比如，老龄化程度较深的社区应更多侧重以服务老年人为主的设施建设，聚焦老年人需要的家政、康养、助餐等方面。再如，以年轻人为主的成长型社区，则应关注他们对就业、社交、托育等方面的需求，打造适合他们的社区服务设施。

社区是一个共同体，要在嵌入式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过程中谋求居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。每个居民对社区服务设施的诉求不同，甚至是众口难调。这就需要通过社区协商议事机制来进行有效协调，使服务设施得到多数人的支持，满足多数人的需求。

社区服务设施不能有条件不建设，也不能无条件硬建设，导致设施不达标或资源浪费。在加强各个社区自身建设服务设施的同时，也需要进一步做好“一刻钟生活圈”，促进社区服务设施的互联互通与开放共享。

客观认识欠发达地区 临聘人员之困

□ 廖德凯

近日，《半月谈》一项关于乌蒙山区某县“穷财政富养人”的调研引发讨论。报道称，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持续扩增，给县级财政带来沉重负担。该县当年保工资预算总支出为26.3亿元，其中在职人员20亿元，离退休人员1.7亿元，临聘人员4.6亿元。临聘人员总工资预算小于在职人员总工资预算的四分之一，但数量是后者的1.8倍。而临聘人员总工资预算，超过了该县的税收收入，只能用转移支付资金“腾挪”使用。专家指出，要鼓励基层多种方式解决用人需求，防止一些部门大包大揽带来临聘人员“能进不能出”的问题。

乍看此事，临聘人员比在职人员还多，支出超过全县税收收入，确实令人“心惊”。但是，如果深入研究，可以发现类似情况并非个例，很多临聘岗位都有政策依据和实际需要。产生类似“问题”的根本原因，是由事务和政策要求决定的，并不是基层简单“拍脑袋”的结果。控制临聘人员的数量、进出渠道，需要更高层级的制度设计和政策倾斜。

该报道中的A县，处于原集中连片贫困地区，应当属于原贫困县，在“摘帽”后称为“欠发达县”。在一些地域更广、人口更多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更重的原贫困县，临聘人员会更多一些。如果将视线及于发达地区，这一情况也是普遍现象，只是临聘人员更加规范，更多采取政府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解决，临聘人员的工资比欠发达地区要高得多。

为更清晰地了解相关情况，笔者近日访问了同处乌蒙山片区的某县一个乡镇。该乡有近两万的人口籍人口，面积300多平方公里，共13个村，在这片区内属于“大乡”范畴。该乡有大量临聘人员（村组干部除外），采取“两年期（按月发工资，两年一换）”和“三月期（按年发3个月工资）”两种模式，其中“两年期”临聘人员超过150人，“三月期”临聘人员



扫码

针对网上传称一名旅客称火车站按摩椅不扫码遭侮辱的视频，上海新上铁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应称，按摩椅经营厂家工作人员由于扫码问题与旅客发生争执，已责成厂家对相关人员进行劝导处理，责令该按摩椅经营区域停业整顿。（澎湃新闻12月4日）

漫画：徐 简

“二创”比原作更受欢迎?版权保护还须快步跟上

□ 刘婷婷

最近，在一些视频网站上，二次创作的短视频火了。它们甚至比原创作品更受欢迎，衍生出一种“青出于蓝胜于蓝”的独特现象。然而，因为涉及原作品的使用，“二创”短视频也面临着著作权侵权的风险。

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，使用他人作品并不都构成侵权，符合“为个人学习、研究或者欣赏，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”“为介绍、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，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”“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普及、翻译、改编、汇编、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，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，但不得出版发行”等情形，可以不经著作

权人许可，不向其支付报酬，但审视“二创”短视频，恐怕很难够上“豁免”标准。在现实中，有的“二创”视频早已超出了“适当引用”的范围。从传播角度看，有的“二创”作品在网上大火，也与著作权法要求的“不得出版发行”背道而驰。

不仅如此，一些“二创作品”的作者自视甚高，俨然把“二创作品”当成了自己的“独生子”。为保护原作者一方的合法权益，著作权法规定他人在使用的时候，“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、作品名称”，“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，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”。作为“二创”短视频作者，无视原作者的基础性贡献，甚至“鸠占鹊巢”，损害原作者的合法权益，也就不再得到法律的支持。

怎能如此圈水圈地大建人工湖

□ 贺震

2023年11月，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甘肃省发现，张掖建设了水域总面积6000余亩、相当于560个足球场大小的30余个人工湖，这些人湖均存在未批先建或违规取水问题。此事发生在干旱少雨、水资源短缺的张掖市，令人颇为震惊。

在天然缺水的地区豪奢地建造人工湖，表面上看，可能增加部分群众或游客的游玩场所，带动了旅游经济和房地产业的发展，进而给当地官员带来好看的政绩，可谓面子十分风光。但是，从生态环境的“里子”看，这是只顾一时、不顾长远，只顾本地区一己之利、不顾下游地区生存发展的自私行为，必然是“短命工程”。

为了维持这些逆自然的人工湖，张掖长期从黑河流域违规取水、大量超采地下水。为抬高水位方便补水，甘州区竟然在黑河泄洪河道西河上每隔130米建一座水坝，数量达16座之多，硬生生把一条河道弄成了“肠梗阻”，导致我国第二大内陆河——黑河，在丰水期自张掖以

下的下游十几公里的主河道断流。如此这般，在浪费水资源的同时，也加剧了生态环境退化风险。

分析张掖市违规建设这些人湖的过程，可以发现以下特点：一是违规行为持续时间长，从2011年持续到现在，时间跨度长达十余年。二是不作为、乱作为，在国家加强“挖湖造景”排查整治的情况下，顶风建造人工湖，有关部门视而不见。三是违规行政区域和政府部门、企业多，涉及甘州、临泽、高台等多个区县和水利、规划、国土（自然资源）部门，以及生态旅游景区的运营管理者。

年群体的需求，多为青年群体留空间。

有科研机构调研发现，当前的城中村不仅是低收入群体的聚集地，其周边的学校、医疗、金融等生活设施在规模上甚至超过城市其他地区。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科研人员根据对北京500多个城中村中150万人口的分析研究发现，这些人很多正处于青年阶段，为城市建设提供着重要智力支持。

此外，城中村还聚集了外卖小哥、网约车司机等新兴行业的就业者，对于他们

来说，城中村的低生活成本和便捷的通勤工具，为其在城市扎根提供了基础条件。这里的生活条件虽然简陋，但是并不妨碍他们对未来的畅想。

当然，在城中村改造中为青年群体预留空间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，需要统筹谋划、久久为功。这首先需要理念上的跟进。要从思维深处认识到城中村改造不仅要更新城市面貌、改造居民生活条件，还要让青年享有低成本、简便的居住空间，提升其生活品质，而不是简单地通过“腾笼换鸟”的方式，将暂居在城中村的青年人迁离。住建部对城中村改造提出

城中村改造要多为青年留空间

□ 陈朋

城市建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载体，也是检验发展成效的参照。在城市建设这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中，城中村改造是重要一环。正如此，作为改善民生、拉动内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近期城中村改造在不少地方快速推进。

城中村改造固然要完成环境整治等“面子工程”，但是，也要重视居民的需求等“里子工程”。青年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参与者，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，特别要关注青